

收文編號：1100002425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2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八)「辦法法規研擬修訂及綜合性法制工作」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Q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辦法法規研擬修訂及綜合性法制工作」2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辦理法規研擬修訂及綜合性法制工作」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十八))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評估由行政院兒權小組辦理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申訴案件之妥適性，研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辦理法規研擬修訂及綜合性法制工作」預算 2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5 年將申訴機制，納入聯合評鑑指標及輔導查核項目，為增加申訴管道多元性、獨立性與安全性，自 108 年起輔導查核項目，增列建立外部申訴機制及接獲申訴後之處理方式，包含處理程序、調查機制及回復申訴的期限等，以完備安置兒少之申訴機制。
- 二、目前安置兒少除透過機構內申訴信箱外，尚可藉由首長信箱、市民熱線或機構管理專線等，向機構或主管機關進行申訴，各地方政府目前除透過官網公告上開外部申訴機制外，並要求主責社工及安置機構均應明確告知兒少其應被保障的權益，以及納入機構發給兒少的入住須知手冊。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持續透過輔導查核及聯繫會報，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安置機構，健全外部申訴制度；並定期向地方政府蒐集安置兒少申訴案件，檢視申訴內容，倘屬通案性議題，該署將請各地方政府積極督促機構改善，以維護安置兒少權益。
- 四、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